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

76年11月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訂定通過
82年06月17日體育運動組第4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84年12月13日8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增進使用之功能暨強化維護管理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館由體育室負責管理。
- 第三條 本館之使用以**體育教學為主**，並依下列活動使用順序為原則：
- (一)校內比賽
 - (二)校代表隊練習。
 - (三)經核准舉辦之校外(際)比賽或活動。
 - (四)本校教職員工(眷屬)及學生之體育活動。
- 第四條 如不影響體育教學及活動，本館亦可接受本校各單位及學生體育社團申請借用舉辦體育活動，借用辦法另訂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體育社團借用時，應由各該負責人至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第六條 本校師生員工及該項運動項目俱樂部會員，請出示識別證始可進入館內運動。
- 第七條 在館內運動者須著運動膠鞋(軟底膠鞋)，鞋上染有污泥及潮濕者禁止入內。
- 第八條 館內不得吸菸，並保持整潔寧靜。
-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者，得由有關人員令其離開本館。
- 第十條 本校如因特殊事故，必須使用本館時，得通知借用單位，收回使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